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**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渡過困難，給予慰問並能安心就學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：

 由學生本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經班導師訪視現況如實並簽陳系(科)所主管後，送各校區課外活動組收件初審，再送學生事務處循行政程序，陳報校長核定發給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 凡本校在籍且在學學生(在職專班除外)，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均可申請。

（一）因本校公務傷亡者。

（二）非因本校公務，傷重罹病亟需就醫治療者。

（三）因故或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。

（四）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。

　（五）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（例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）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恐有無力繼續就學之虞者。

 四、發給標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急難救助條件 | 慰問金額 |
|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 | 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 |
| 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 | 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 |
| 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 | 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 |
|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 | 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 |
|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 | 視災害變故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量，補助新台幣五仟元至新台幣伍萬元 |

五、申請時應繳交急難救助補助金申請表，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及前一年度家戶所得清單，並得依急難救助事項繳交下列證件，。

（一）死亡喪葬者：檢具死亡証明或除戶証明。

（二）受傷或重病住院：檢具就醫診斷證明、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。

（三）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：檢具災變相關證明。

 (四) 其他特殊情形經導師專案提出，陳校長核定。

六、本救助金由課外活動組承辦，不限名額，隨時接受申請。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經費中支應，補助金額得視年度預算額度予以調整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